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850 号文《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9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018,645.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080,354.4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2,080,354.46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21,363,153.35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9,399,876.34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8,711,806.03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929,831.9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汇率波动影响	-1,498,956.79

募集资金余额	182,836,146.6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2,836,146.6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2023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

2023年8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致欧”）变更为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致欧”）；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致欧于2023年9月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EUZIEL”）、AMEZIEL INC（以下简称“AMEZIEL”）以及全资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国际”，其持有 EUZIEL、AMEZIEL 100% 股份）新增开立 NR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欧国际、EUZIEL 和 AMEZIEL 于 2023 年 11 月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广发证券签署了《募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存储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371906570110603	存续	活期存款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769909117810102	于 2023 年 9 月销户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755962470110903	存续	活期存款	25,015,572.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 区支行	7616007880120000455 5	存续	活期存款	17,660,92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九如路支行	8111101012701675568	存续	活期存款	7,625.57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NRA811115101240171 7522	存续	活期存款	29,300.6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419901010100337304	存续	活期存款	759.59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NRA811111401250173 1771	存续	活期存款	121,961.83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NRA811115101110173 2973	存续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NRA811111401190173 2896	存续	活期存款	-
合计				42,836,146.62

注 1：769909117810102 账户为东莞致欧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销户程序。

注 2: NRA8111151012401717522 和 NRA8111151011101732973 账户为境外欧元账户, NRA8111114012501731771 和 NRA8111114011901732896 账户为境外美元账户, 余额已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三、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以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深圳致欧, 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国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致欧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共计 18,557.6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当日出具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18 号)。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

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0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累计取得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 292.98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限	人民币 (万元)
1	深圳致欧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 证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1,000.00
2	深圳致欧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 证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5,000.00
3	深圳致欧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 证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4,000.00
4	致欧家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证券	固定收益凭 证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00.00
5	深圳致欧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固定收益凭 证	2025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2,000.00
合计					14,000.00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拟减少“建设投资”、“人员投入及其他投入”、“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合计 13,482.63 万元，转至“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6,517.37 万元，同时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2、“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拟增加资金投入 13,482.63 万元，均来源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8,482.63 万元。

本事项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 半年度）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0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3,00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 总 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项目	是	31,802.26	6,517.37	1,024.96	6,548.24	100.47%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体系扩建 项目	否	51,677.57	25,000.00	2,532.97	25,349.78	101.40%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郑州总部运营管理 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96.72	38,482.63	7,313.25	21,901.44	56.91%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19,208.04	0.00	19,208.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576.55	89,208.04	10,871.18	73,007.50	81.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48,576.55	89,208.04	10,871.18	73,007.50	81.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深圳致欧，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深圳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中“国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东莞致欧变更为致欧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本事项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59,293,884.58 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282,911.28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18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5,576,795.86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3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控制与资源配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

	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20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总计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表中所列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6 半年度）

编制单位：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482.63	7,313.25	21,901.44	56.91%	2028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8,482.63	7,313.25	21,901.4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将“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拟减少“建设投资”、“人员投入及其他投入”、“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资合计 13,482.63 万元，转至“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6,517.37 万元，同时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和租赁办公场地”变更为“租赁办公场地”。 2、“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本次拟增加资金投入 13,482.63 万元，均来源于“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8,482.63 万元 本事项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